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21號

抗 告 人 盛佩娟

相 對 人 林金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3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定。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8萬元，到期日113年7月2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票據號碼：TH0000000號，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相對人係因債權轉讓而取得系爭本票，抗告人實際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馬先生」之人有債務關係。而馬先生與相對人均為地下錢莊人員，且涉犯重利罪，抗告人已報警處理。又抗告人實際借款金額與票面金額不相符，且抗告人僅餘13萬5,000元未清償。另抗告人係在彰化縣員林市之住家交付系爭本票，本件應由債務發生地所在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爰依

01 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
0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等情，業據其提
04 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
05 系爭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屬有效本
06 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相對
07 人涉犯重利罪，且其實際借款金額與票面金額不符等節，核
08 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應由抗告
09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又系
10 爭本票已記載付款地為臺中市，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
11 （見司票卷第5頁），依首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裁定強制執行
12 事件即有管轄權。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5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王政偉